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i)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處置廢物而裝設/將會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規格及功能；(ii)在顧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情況下，當局為決定每套監察攝影機系統的位置、覆蓋範圍及功能而採取的程序；及(iii)處理該等監察攝影機系統的紀錄的規則及/或標準，尤其是有關儲存及刪除數據，以及把紀錄移交予其他執法機構作刑事調查用途(不論是否與廢物處置有關)方面，包括曾否/應否為移交紀錄申請法庭手令；及
- (b) 為推廣減廢及鼓勵大眾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推行作好準備而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詳情，包括推行有關措施的時間表及/或路線圖，以及相關的表現指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 月 30 日